附件4：

**2020年维稳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依照党和国家授予的任务，做好各项公安业务工作，确保党和国家的安全。及时组织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。防范和打击敌视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及各种刑事犯罪活动。组织协调重大行动，协调处理重大案件，严重危害社会稳定治安团结，聚重闹事，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为维稳专项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对当前不稳定隐患和重点群体、重点人员进行深入、拉网式排查，对清理出的各类涉稳群体进行梳理归类并结合上级重点交办，采取书面形式，交办相关单位一把手，明确很多控责任。共下发交办函116份，对全县43个单位进行责任交办；下发督办函21份，对14个重点群体和7名极端滋事人员进行工作督办，按照“五个一”的化解工作要求，制定化解工作方案，逐件明确责任领导、化解责任人、办理时限以及化解措施，通过传导村力、压实责任将重点人员稳控到位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的年度目标：一、依法治访、严厉打击 加大在警示教育力度、加大打击力度，对特殊人员进从严处理，严格后期管理；对不依法走访对象，实行处罚公离，坚决打击处理。二、健全机制、规范制度

2020年绩效目标：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突出信息预警、超前联动防控，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，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1、2020年县财政安排维稳专项工作经费100万元，及时拨付到位。

2、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通过每月矛盾纠纷隐患排查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合力，通过联合督查督办，解决一批老案、难案，有效遏制和控制了不稳定事件的发生。建立以镇街、村居、基层调解组织为依托的群防群治防线，坚持镇街党政领导包片、机关站所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制度。

3、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：按时间进度拨付专项经费，保障维稳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0年该项目属于专项经费，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执行到位。

（二）对当前不稳定隐患和重点群体、重点人员进行深入、拉网式排查，对清理出的各类涉稳群体进行梳理归类并结合上级重点交办，采取书面形式，交办相关单位一把手，明确很多控责任。共下发交办函116份，对全县43个单位进行责任交办；下发督办函21份，对14个重点群体和7名极端滋事人员进行工作督办，按照“五个一”的化解工作要求，制定化解工作方案，逐件明确责任领导、化解责任人、办理时限以及化解措施，通过传导村力、压实责任将重点人员稳控到位。

五、项目自评

全面落实维稳工作领导责任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督促各级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维稳工作，有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；对极端滋事人员、缠访闹访老户、群体牵头人员等按分级分类原则建立健全档案，对档案及时梳理、及时更新，对全县重点人员做到 底数清，情况明。